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ST 东碳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东光路桌子山 22 号)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之间协商, 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部分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债务承担并豁免内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需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本公司已聘请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资本公积的专项审计报告。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君和专审字(2006)第 3030 号专项审计报告,东新电碳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总额为 78,749,877.62 元,其中股本溢价 49,557,631.21 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共计转增 37,204,529 元,转增完成后公司资本公积金尚余 41,545,348.62 元。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违反《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本公司共有非流通股股东 47 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已收到 14 家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签署的相关股权分置改革协议,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9,568,499 股,占非流通股总数的 67.11%。尚有 33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该部分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4,490,000 股,占非流通股总数的 32.89%。

5、为使得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做出以下承诺: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东新电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自东新电碳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求的一年禁售期满之日止,有权按每股 0.5 元 -0.6 元的价格将所持东新电碳的股份出售给香凤企业,香凤企业承诺收购。如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向香凤企业出让股份,自东新电碳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求的一年禁售期满之日止,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可向香凤企业要求取得因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应获得的转增股份,香凤企业承诺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因定向转增而使其股权比例下降所对应的股份。被代付对价的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或以拍卖、转让等处置方式取得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名下所持有的东新电碳股份的承接方在办理其持有的东新电碳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向香凤企业支付所代付的股份(包括该部分垫付股份在垫付期间所产生的衍生股份和孳息等所有权益,如转增股份、送红股、现金红利等)及承担赔偿责任,并取得香凤企业的书面同意,且由本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该处理办法合法可行。

6、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1、改革方案要点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方案主要内容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总数 33,21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8 股,同时向第一大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定向转增 10,631,729 股,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4.81459 股;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为减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担, 承担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比例为 99.97%)的债务 2894 万元(其中,承担上市公司债务 26,671,727.92 元,承担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债务 2,268272.08 元),并予以豁免。

综合以上两部分对价安排,相当于公司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42 股的对价。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但需遵守法定承诺。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锁定期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有关锁定期的法定承诺。

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我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从签署本承诺之日到东新电碳股权分置改革要求的一年禁售期满之日,确保不因冻结等各种原因导致我公司所持东新电碳社会法人股 22,082,299 股的所有权被转移。”

(3)鉴于本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 33 家非流通股股东对于是否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明确意见,为使得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做出以下承诺:“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东新电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自东新电碳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求的一年禁售期满之日止,有权按每股 0.5 元 -0.6 元的价格将所持东新电碳的股份出售给我公司,我公司承诺收购。如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向我公司出让股份,自东新电碳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求的一年禁售期满之日止,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可向我公司要求取得因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应获得的转增股份,我公司承诺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因定向转增而使其股权比例下降所对应的股份。被代付对价的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或以拍卖、转让等处置方式取得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名下所持有的东新电碳股份的承接方在办理其持有的东新电碳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向我公司支付所代付的股份(包括该部分垫付股份在垫付期间所产生的衍生股份和孳息等所有权益,如转增股份、送红股、现金红利等)及承担赔偿责任,并取得我公司的书面同意。”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该处理办法合法可行。

(4)如果东新电碳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香凤企业承诺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要求豁免对东新电碳及控股子公司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债务。东新电碳向香凤企业定向转增和香凤企业豁免对东新电碳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债务互为条件。

(5)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本次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告日:2006 年 12 月 29 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8 日。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4:00。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4 日至 2007 年 1 月 26 日,每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12 月 29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复牌,此阶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7 年 1 月 9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7 年 1 月 9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5、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813-2600887,2600600,2600884

传真: 0813-2606903

电子信箱:dxt888@tom.com

公司网址: www.dtelectricalcarbon.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东新电碳 / 本公司 / 公司	指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包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内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	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本方案	指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说明书	指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共 47 家。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	指	包括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等非流通股股东,共 14 家
香凤企业	指	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
林凤高科	指	成都林凤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或成都林凤高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持有本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四川鼎立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精神,包括香凤企业在内的 14 家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股权分置时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本公司董事会受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意向的基础上形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总数 33,21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8 股,同时向第一大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定向转增 10,631,729 股,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4.81459 股;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为减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担,承担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比例为 99.97%)的债务 2894 万元(其中,承担上市公司债务 26,671,727.92 元,承担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债务 2,268,272.08 元),并予以豁免。

本方案相当于东新电碳向全体股东转增,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4.81459 股。之后,除第一大股东香凤企业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其获增的 10,580,647 股转送给流通股股东,作为其获得流通权的对价;香凤企业获增的 10,631,729 股份不再转送,而是以承担并豁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债务的方式支付对价。

综合以上两部分对价安排,相当于公司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42 股的对价。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但需遵守法定承诺。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完毕有关申报审批程序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 8 股的送股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名流通股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流通股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	22,082,299	28.58%	10,631,729	0	32,714,028	28.58%
2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3,600,000	4.66%	0	0	3,600,000	3.14%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600,000	4.66%	0	0	3,600,000	3.14%
4	中行四川分行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400,000	3.11%	0	0	2,400,000	2.10%
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自贡市支公司	1,212,000	1.57%	0	0	1,212,000	1.06%
6	东方电器集团财务公司	1,200,000	1.55%	0	0	1,200,000	1.05%
7	成都国华物资公司	600,000	0.78%	0	0	600,000	0.52%
8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机关工会	600,000	0.78%	0	0	600,000	0.52%
9	四川省烟草公司自贡分公司	600,000	0.78%	0	0	600,000	0.52%
10	自贡市邮电局	600,000	0.78%	0	0	600,000	0.52%
11	中国人民银行自贡市分行劳动服务公司经营部	600,000	0.78%	0	0	600,000	0.52%
12	自贡市财源开发公司	600,000	0.78%	0	0	600,000	0.52%
13	成都电视台金熊猫广告公司	480,000	0.62%	0	0	480,000	0.42%
14	四川省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56,000	0.59%	0	0	456,000	0.40%
15	自贡市能源服务站	444,000	0.57%	0	0	444,000	0.39%
16	西南石油学院	360,000	0.47%	0	0	360,000	0.31%
17	成都益友建装器材公司	300,000	0.39%	0	0	300,000	0.26%
18	成都仁人商贸公司	300,000	0.39%	0	0	300,000	0.26%
19	四川省惠通实业公司成都公司	240,000	0.31%	0	0	240,000	0.21%
20	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40,000	0.31%	0	0	240,000	0.21%
21	自贡市市场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	0.31%	0	0	240,000	0.21%
22	上海新通餐饮有限公司	240,000	0.31%	0	0	240,000	0.21%
23	成都海宏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	0.31%	0	0	240,000	0.21%
24	四川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80,000	0.23%	0	0	180,000	0.16%
25	四川税务报社	180,000	0.23%	0	0	180,000	0.16%
26	自贡市天燃气公司	180,000	0.23%	0	0	180,000	0.16%
27	自贡市教学仪器一厂	180,000	0.23%	0	0	180,000	0.16%
28	自贡市三益实业发展公司	168,000	0.22%	0	0	168,000	0.15%
29	四川省兴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156,000	0.20%	0	0	156,000	0.14%
30	自贡市中山技术经济开发公司	150,000	0.19%	0	0	150,000	0.13%
31	自贡市新闻工作者协会	126,000	0.16%	0	0	126,000	0.11%
32	武汉利德电气技术开发公司	120,000	0.16%	0	0	120,000	0.10%
33	四川玉嘉塑胶有限公司	120,000	0.16%	0	0	120,000	0.10%
34	深圳智天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20,000	0.16%	0	0	120,000	0.10%
35	四川省信托公司眉山办事处	120,000	0.16%	0	0	120,000	0.10%
36	四川省信托公司安岳办事处	120,000	0.16%	0	0	120,000	0.10%
37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峨眉山办事处	120,000	0.16%	0	0	120,000	0.10%
38	德阳市德昆经贸实业总公司	120,000	0.16%	0	0	120,000	0.10%
39	荣县审计事务所	120,000	0.16%	0	0	120,000	0.10%
40	自贡市工业泵成套公司	120,000	0.16%	0	0	120,000	0.10%
41	海南雪峰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	0.14%	0	0	110,000	0.10%
42	四川省五矿机械科技中心	84,000	0.11%	0	0	84,000	0.07%
43	四川省电力工业农电维修中心	76,200	0.10%	0	0	76,200	0.07%
44	上海寻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0.06%	0	0	50,000	0.04%
45	上海杰米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0.06%	0	0	50,000	0.04%
46	上海根旺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0.04%	0	0	30,000	0.03%
47	四川省丝绸公司新产品展销部	24,000	0.03%	0	0	24,000	0.02%
	合 计	44,058,499	57.02%	10,631,729	0	54,690,228	47.77%

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原自贡市银河贸易公司 240 万股和原四川省工行信托投资公司 120 万股的股权,有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之中。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	5,723,951	5	G日 +12 个月至 G 日 +24 个月
		11,447,903	10	G日 +24 个月至 G 日 +36 个月
		32,714,028	28.58	G日 +36 个月后
2	其他提出改革动议的 13 家非流通股股东	7,486,200	6.54	G日 +12 个月后
3	未提出改革动议的 33 家非流通股股东	14,490,000	9.51	G日 +12 个月后

注 1:G 日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有关锁定期的法定承诺。

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我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从签署本承诺之日到东新电碳股权分置改革要求的一年禁售期满之日,确保不因冻结等各种原因导致我公司所持东新电碳社会法人股 22,082,299 股的所有权被转移。”

注 3: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东新电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自东新电碳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求的一年禁售期满之日止,有权按每股 0.5 元 -0.6 元的价格将所持东新电碳的股份出售给香凤企业,香凤企业承诺收购。如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向香凤企业出让股份,自东新电碳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求的一年禁售期满之日止,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可向香凤企业要求取得因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应获得的转增股份,香凤企业承诺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因定向转增而使其股权比例下降所对应的股份。被代付对价的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或以拍卖、转让等处置方式取得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名下所持有的东新电碳股份的承接方在办理其持有的东新电碳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向香凤企业支付所代付的股份(包括该部分垫付股份在垫付期间所产生的衍生股份和孳息等所有权益,如转增股份、送红股、现金红利等)及承担赔偿责任,并取得香凤企业的书面同意。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该处理办法合法可行。

注 4: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东新电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也应遵守法定承诺。法定承诺是指《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注 5:以上数据是假设公司股本总数在上述全部期间不发生变动而编制,如果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则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7,274,299	-37,274,299	0
	募集法人股份	6,784,200	-6,784,200	0
	非流通股合计	44,058,499	-44,058,49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47,906,028	47,906,028
	募集法人股份	0	+6,784,200	6,784,2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54,690,228	54,690,2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 A 股	33,216,000	+26,572,800	59,788,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216,000	+26,572,800	59,788,800
股份总额		77,274,499	+37,204,529	114,479,028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 33 家非流通股股东对于是否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明确意见。为推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第一大股东香凤企业做出了以下承诺。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东新电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自东新电碳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求的一年禁售期满之日止,有权按每股 0.5 元 -0.6 元的价格将所持东新电碳的股份出售给香凤企业,香凤企业承诺收购。如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向香凤企业出让股份,自东新电碳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求的一年禁售期满之日止,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可向香凤企业要求取得因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应获得的转增股份,香凤企业承诺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因定向转增而使其股权比例下降所对应的股份。被代付对价的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或以拍卖、转让等处置方式取得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名下所持有的东新电碳股份的承接方在办理其持有的东新电碳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向香凤企业支付所代付的股份(包括该部分垫付股份在垫付期间所产生的衍生股份和孳息等所有权益,如转增股份、送红股、现金红利等)及承担赔偿责任,并取得香凤企业的书面同意,且由本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该处理办法合法可行。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1、方案测算的理论依据

由于目前我国的证券市场是一个股权分置的市场,几乎所有的上市公司都只有部分股票(社会公众股)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而其它法人股、发起人自然人股均没有流通权。流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可以获得较高的市场定价,而非流通股只能协议转让,往往只能获得较低的市场定价。所以,理论上说,可流通股票具有“流通权价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将获得流通权,这将打破现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势必影响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理论上,流通权的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此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通权价值的对价。

由于东新电碳近几年经营面临困境,多年亏损,截止到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净利润分别为 -0.15 元和 -0.06 元,无法适用合理市盈率及合理市净率等模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采用可比公司法,测算对价支付比例。

2、对价测算

截止到 12 月 25 日,沪深两市相关股东大会已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ST 类上市公司共有 61 家,该类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括送股、资产注入、资产置换、债务豁免等方式。根据该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中测算的综合对价水平,ST 类上市公司中, 最高对价为每 10 股送 12.23 股 (S*ST 棱光), 最低为 1.14 股(ST 银广厦),平均支付的对价水平为每 10 股送 3.39 股(未包括未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披露折算送股对价的上市公司及 S*ST 棱光)。

3、实际对价安排数量

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市场股价的短期波动可能会影响到流通股股东的收益,为了更好地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考市场平均水平支付对价,实际对价支付水平为:每 10 股送 3.42 股(以每股价格 3.57 元计算)。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是: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总数 33,21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8 股,同时向第一大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定向转增 10,631,729 股, 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4.81459 股;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为减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担,承担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比例为 99.97%)的债务 2894 万元(其中,承担上市公司债务 26,671,727.92 元,承担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债务 2,268,272.08 元),并予以豁免。

本方案相当于东新电碳向全体股东转增,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4.81459 股。之后,除第一大股东香凤企业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其获增的 10,580,647 股转送给流通股股东,作为其获得流通权的对价;香凤企业获增的 10,631,729 股份不再转送,而是以承担并豁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债务的方式支付对价。

将定向转增方式折算为向全体股东转增再转送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表:

	原持股数	按每 10 股转增 4.81459 后	其他非流通股送股	转送后持股数
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	22,082,299	32,714,028		32,714,028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合计	21,976,200	32,556,847	-10,580,647	21,976,200
流通股	33,216,000	49,208,153	+10,580,647	59,788,800
合 计	77,274,499	114,479,028		114,479,028

除香凤企业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其获增的 10,580,647 股转送全体流通股股东,则流通股股东所获对价水平为 10,580,647/49,208,153=0.2150,相当于每 10 送 2.15 股。

香凤企业承担并豁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894 万元债务,流通股股东所获对价为:

豁免债务流通股东获得收益 = 豁免债务的金额 * 转增后流通股股权比例

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股数 = 豁免债务流通股东获得收益 / 除权后的股价

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水平 = 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股数 / 转增后流通股股数

其中除权后的股价 = 股权分置改革前股价 * 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数 / 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数

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价以截止到 12 月 26 日前 30 天均价 3.57 元 / 股为准。

通过计算,承担并豁免 2894 万元债务流通股东获得的对价为 0.127,相当于 10 送 1.27。

综合对价水平为每 10 股获得 2.15+1.27=3.42 股。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减轻了公司的债务负担,贯彻了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高于市场上同类公司支付的对价水平,降低了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及相关安排

(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锁定期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有关锁定期的法定承诺。

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我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从签署本承诺之日到东新电碳股权分置改革要求的一年禁售期满之日,确保不因冻结等各种原因导致我公司所持东新电碳社会法人股 22,082,299 股的所有权被转移。”

3、鉴于本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 33 家非流通股股东对于是否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明确意见,为使得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做出以下承诺:“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东新电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自东新电碳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求的一年禁售期满之日止,有权按每股 0.5 元 -0.6 元的价格将所持东新电碳的股份出售给我公司,我公司承诺收购。如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向我公司出让股份,自东新电碳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求的一年禁售期满之日止,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可向我公司要求取得因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应获得的转增股份,我公司承诺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因定向转增而使其股权比例下降所对应的股份。被代付对价的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或以拍卖、转让等处置方式取得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名下所持有的东新电碳股份的承接方在办理其持有的东新电碳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向我公司支付所代付的股份(包括该部分垫付股份在垫付期间所产生的衍生股份和孳息等所有权益,如转增股份、送红股、现金红利等)及承担赔偿责任,并取得我公司的书面同意。”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该处理办法合法可行。

4、如果东新电碳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香凤企业承诺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要求豁免对东新电碳及控股子公司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债务。东新电碳向香凤企业定向转增和香凤企业豁免对东新电碳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债务互为条件。

5、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二)承诺事项的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及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为履行上述锁定期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意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在上述锁定承诺期内对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份进行锁定,承诺人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进行持续督导。

2、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限售条件解除之日止。

3、履约能力: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在上述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期间内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将使得相关原非流通股股份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从而在技术上为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禁售和限售期间内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已经从技术上合理规避了相关承诺的风险。

(三)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赔偿损失。

(四)承诺人声明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名称及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非流通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	22,082,299	50.12%	28.58%
2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3,600,000	8.17%	4.66%
3	成都国华物资公司	600,000	1.36%	0.78%
4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机关工会	600,000	1.36%	0.78%
5	成都电视台金熊猫广告公司	480,000	1.09%	0.62%
6	四川省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56,000	1.03%	0.59%
7	自贡市能源服务站	444,000	1.01%	0.57%
8	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40,000	0.54%	0.31%
9	自贡市市场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	0.54%	0.31%
10	上海新通餐饮有限公司	240,000	0.54%	0.31%
11	四川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80,000	0.41%	0.23%
12	自贡市教学仪器一厂	180,000	0.41%	0.23%
13	自贡市中山技术经济开发公司	150,000	0.34%	0.19%
14	四川省电力工业农电维修中心	76,200	0.17%	0.10%
	合 计	29,568,499	67.11%	38.26%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超过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通知,四川省宜宾市林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 继续冻结香凤企业所持公司社会法人股 22082299 股 (该股份已经办理质押)。冻结起止日为 2006 年 12 月 4 日至 2007 年 6 月 4 日。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资产管理审批事项,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尚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文件,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助国有非流通股股东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未能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如果最终无法获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二)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不通过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处理方案:公司将通过走访投资者、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如果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将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一个月后,根据具体情况依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三)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对敏感,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差异很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进而对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处理方案:公司在本说明书中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同时提醒投资者,上市公司的股票价值主要在于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以价值投资理念投资股票,减少二级市场短期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作为东新电碳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通过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情况的详尽调查和对方案的深入研究,在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出具以下保荐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对价合理。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保荐代表人:周慧敏
项目主办人:柴亚军、张玉忠
项目组成员:吕锦山、杨超
联系地址:深圳市建设路 2016 号南方证券大厦 A 座 25 楼
联系电话:0755-82215039
传真:0755-82215034
邮政编码:518001

(二)律师意见结论

四川鼎立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东新电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民法通则》、《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新电碳具备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东具备了提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动议的资格,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要求;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相关股东会议的通过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准。

律师事务所:四川鼎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施杰
经办律师:江敏、唐陆枝、李声雯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书院西街 1 号亚太大厦 9 楼
电话:028- 86510228
传真:028- 86758708
邮政编码:610016

东碳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8 日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征集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绪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电碳”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拟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公司股权分置问题,依照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权。

(一)征集人声明

1、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2、征集人申明: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权利和职责,所发布的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3、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若征集函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征集人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4、征集人承诺,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表决权。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xin Electrical Carbon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东碳
股票代码:600691
法定代表人:蒋孟衡
注册资本:77,274,499 元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8 年 1 月 1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5 年 6 月 7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东光路桌子山 22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东光路桌子山 22 号
邮政编码:643000
董事会秘书:杜东海
联系电话:0813-2600887
传真: 0813-2606903
电子信箱: dxt888@tom.com
公司网址:http://www.dtelectricalcarbon.com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碳制品,机械密封,粉末冶金,机械加工,房地产及其他工程施工,物资贸易,汽车客货运输及修理,印刷、科技开发、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的业务,产业项目投资、旅游开发(经营范围中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产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等特殊商品除外)。

(二)征集事项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发出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4 日至 2007 年 1 月 26 日, 每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 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此次公积金转增预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与本征集函同日刊登的《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一)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二)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三)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则有效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均须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

五、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在重复投票的情况下,应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一)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二)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三)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四)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六、提示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 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 月 15 日和 2007 年 1 月 19 日,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系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八、征集方案

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特发出本投票权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提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07 年 1 月 18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07 年 1 月 19 日—1 月 25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00),2007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本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 通过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董事会投票手续:

第一步:按本征集函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征集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董事会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地 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东光路桌子山 22 号
邮政编码:643000
热线电话:0813-2600887,2600600,2600884
传真:0813-2606903
联系人:王立君、高嵩、胡珂、沈宗媛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委托董事会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由四川鼎立律师事务所指定的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并由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

1、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征集函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应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流通股股东已按本征集函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流通股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2、其他

(1)流通股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2)流通股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流通股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4)流通股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如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为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九、备查文件

(一)《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二)载有董事会签章的征集函正本。

十、征集人声明及签署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征集函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声明:本单位 / 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单位 / 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单位 / 本人亲自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时间截至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或地点变更,本授权委托书仍然有效。

本单位 / 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的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下列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应决定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注册登记号:
授权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个人股东由授权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授权委托签署日期:2006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ST 东碳　公告编号:2006-041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4:00,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 月 18 日,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4 日至 2007 年 1 月 26 日,每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07 年 1 月 19 日)起停牌,如果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暨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复牌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4 日至 2007 年 1 月 26 日, 每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8 日

3、提示性公告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发布两次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 月 15 日、2007 年 1 月 19 日,敬请投资者留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出席会议对象

(1)2007 年 1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流通股自 2006 年 12 月 29 日起停牌,同一天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流通股最晚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复牌。此阶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7 年 1 月 9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7 年 1 月 9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5)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复牌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将审议《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刊登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此次公积金转增预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征集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于本通知公告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征集函》相关内容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其中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具体如下: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则有效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均须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

四、非流通股东与流通股东之间沟通协商的安排

1、沟通期限

自本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2、沟通方式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多种沟通形式,协助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以顺利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地 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东光路桌子山 22 号
邮政编码:643000
热线电话:0813-2600887,2600600,2600884
传真:0813-2606903
联系人:王立君、高嵩、胡珂、沈宗媛
电子信箱:dxt888@tom.com
公司网址: www.dtelectricalcarbon.com

3、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 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由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4、公司股票复牌后,不再调整改革方案。

5、有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进展情况将登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代理人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股票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收件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东光路桌子山 22 号
邮政编码:643000
热线电话:0813-2600887,2600600,2600884
传真:0813-2606903

3、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19 日—1 月 25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00,2007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4 日至 2007 年 1 月 26 日,每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简称为“东碳投票”,沪市投资者投票代码为 738691,如下所示: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91	东碳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东新电碳”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购价格	申购股数
738691	买入	1.00 元	1股

如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将申购股数由 1 股改变为 2 股或 3 股即可。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董事会投票委托的征集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力,并表达自己的意愿,依据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 2007 年 1 月 18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7 年 1 月 19 日—1 月 25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00,2007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本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通过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详见本通知公告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它事项

1、现场会议为期预计半天,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等,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 并代表本单位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 / 否决 / 弃权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如本单位 / 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议案或弃权。

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 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请对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上“√”,多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未作选择的,则视为由委托代理人决定。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SST 东碳　证券代码:600691　编号:临 2006—040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在成都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孟衡先生主持。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关于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作为股权分置改革支付对价的议案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总数 33,21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8 股,同时向第一大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定向转增 10,631,729 股,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4.81459 股;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为减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担,承担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比例为 99.97%)的债务 2894 万元(其中,承担上市公司债务 26,671,727.92 元,承担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债务 2,268,272.08 元),并予以豁免。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本公司已聘请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资本公积的专项审计报告。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君和专审字(2006)第 3030 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总额为 78,749,877.62 元,其中股本溢价 49,557,631.21 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共计转增 37,204,529 元,转增完成后公司资本公积金尚余 41,545,348.62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和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公司将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此次公积金转增议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 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公积金转增和债务承担并豁免内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关于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作为股权分置改革支付对价的议案, 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提请授权董事会在本议案获得批准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事宜。

由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目的,因此如果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议案将不付诸实施。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事项

公司定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8 日